

計劃書撰寫小錦囊
(適用於200,000元以上的撥款申請)
(僅供參考)

評審準則(以下各點只供參考，計劃書不需要涵蓋所有。)

一、計劃需要

- 計劃是否回應學校/學界的需要及具備創意及 / 或嶄新發展 (包括提升 / 調適現行的措施) ;
- 計劃中的新意念 / 新方法能否配合個別學校或整體教育界的現行狀況，或增補其不足之處，提升業界的能力及學與教的成效；
- 計劃是否配合申請機構的使命及政府就教育發展所訂的優先項目，並可融入或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並為機構增值；
- 購置設備的需要與促進學習成果的關係；
- 申請人是否以證據為本評鑑對計劃的需要，計劃成果是否有證據支持，計劃所帶來的益處能否與學校課程及學生的學習聯繫起來；以及
- 計劃的範圍、目標及長遠成效是否實際可行，並以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適當地清楚列出。

例子：某小學的學生在數學科表現稍遜，學生在各年級的數學科評估表現不理想。此外，各持份者也一致認為學生在數學學習上面對較多困難。於是，該校提交計劃書，檢視校內數學科學與教現況，探討如何針對學生學習需要，發展校本數學科課程，運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提升學生的數學水平。除校內的學生外，該校也希望有關的校本課程可惠及其他學校，尤其協助數學學習表現稍遜的學生。

二、計劃可行性

- 計劃是否有完備的基本理念架構/基本原理/專業守則/理據及周詳的設計，並有具體的施行 / 研究方案及方法予以配合；計劃是否具備切實的範圍和具體的目標；

- 申請人能否證明已為推行計劃準備就緒，計劃書具備切實可行的推行時間表等充足的推行細節；
- 教師在計劃中的參與程度是否足夠，以促進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並顯示教師間的協作、團隊及分享精神，計劃是否與學界的專業網絡有連繫；
- 計劃是否可以充分利用申請機構的現有設施、設備及資源；
- 申請人能否得到其他機構協助，例如學校、教育團體及商業伙伴等，以發展及生產計劃的產品；以及
- 計劃的預算是否與計劃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預期成果相稱，而計劃又能否善用獲得資助而購置的設備/資源去達成計劃目標，每項主要開支又是否具充分理據支持。此外，計劃有否引進來自其他非政府資源的等額資助。

例子：承接上面數學校本課程的例子，計劃書應列出學校如何為推行計劃準備，如搜集相關的課程資料、邀請學者顧問、要求有關教師接受有關培訓、為計劃成立工作小組等。計劃書須重點介紹計劃的推行方案，例如制訂課程框架、設計教學材料、教學策略的運用、推行時間表、設定計劃的評鑑方法及準則等。財政預算方面，必須清楚列出各開支項目，例如要求聘請計劃職員，必須列出所要求職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工作範疇、薪金、聘請時間等。

三、計劃的預期成果

- 計劃是否有清晰的準則及可以證據為本的評鑑方法評定是否達到目標（例如：學生的學習）；
- 建議書有否列明各主要階段，以便將來監察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 在計劃完成後，計劃的成果 / 成效是否能夠持續，在計劃中購置的設備及資源是否妥善調配或重複使用；以及
- 除了個別機構外，計劃、經驗或預期成果(包括產品)，是否有向學界廣泛推廣或知識轉移的價值與潛力，及/或是否具備商品化的價值或潛力。

例子：承接上述校本數學科課程的例子，計劃推行的過程中，會否作出中期 / 階段性的評鑑，以探討計劃的推行有否提升學生在數學科的表現、數學科任老師對教材的意見、課程是否需要作出調適等。計劃完成後，亦須為計劃作出總結評鑑，檢視學與教效能。此外，學校一方面要列出計劃成果如何在校內扎根；另一方面則要列出如何將經驗及成果推廣至其他學校，如上載教材到學校網頁或舉行分享會等。

一般計劃書未獲批准的原因：

一. 計劃書的內容空泛，設計欠周密

- 過度介紹學校/機構的背景，而又未能指出計劃如何針對學校的需要；
- 未能交代清晰的計劃目標及/或核心理念；
- 未有交代如何將理念付諸實行；
- 建議的活動與所訂的目標無直接關係，如計劃內有教師前往內地交流數天，卻未有交代交流目的；以及
- 未有交代工作坊 / 訓練課程的目的或內容。

二. 未能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

- 計劃與學校的發展計劃的需要/優次不配合；
- 計劃可能過度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以及
- 欠缺教師的參與或教師培訓。

三. 計劃的目標、理念及設計欠創意

- 未能闡釋建議的計劃活動所具有的新意，或改善/使用其他計劃/實踐方法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學校的背景；或活動欠缺新意/獨特性；或只直接抄襲其他學校/教育團體/志願機構的活動；以及
- 未能提出新的或已調適的理念架構/基本原理/專業守則或理據以配合學生/學校新的需要。

四. 申請撥款的項目欠缺理據支持、成本效益欠佳

- 要求與計劃無直接關係、超過合理價格的器材、設施及其他物資；

- 就計劃的規模而言，受惠人數太少；
- 要求過量的職員，及未有交代這些職員在計劃內擔當的職務；
- 邀請海外專家，卻未有交代這些專家的專長及為何不在本地邀請，亦未有交代這些專家將提供何種服務；以及
- 要求撥款印製通訊、刊物或教材，卻未有提交這些產品的扼要內容/大綱等。

五. 欠持續及推廣計劃的方案 (如適用)

- 計劃活動只屬於一次性而欠說明成效；及/或
- 計劃的成果、產品欠缺參考 / 推廣價值以讓實踐經驗延續。

六. 其他不符合申請指引的要求

- 計劃建議的開展日期並不配合相應的審批時間 (如申請人遞交申請六十萬以下的計劃，建議的開展日期卻為申請日期後的一個月，未有計算三至四個月的評審時間以及準備合約的時間) ；
- 超出頁數限制: 計劃詳情超過 15 頁，或計劃撮要多於 1 頁；
- 字型過小；以及
- 以相同檔案上載計劃撮要及計劃詳情。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